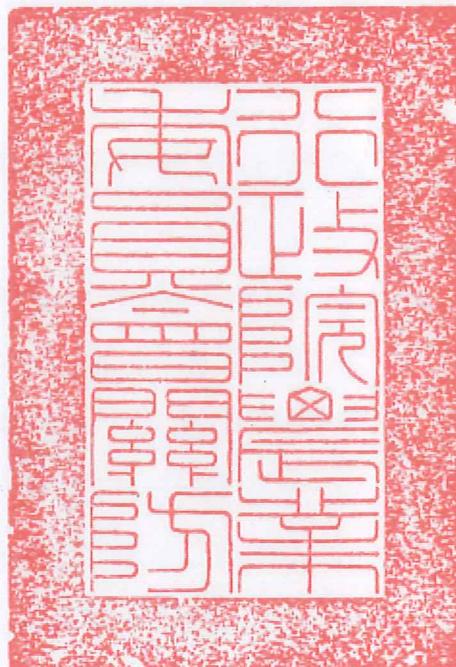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0412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2715號漁業保安林部分面積
0.146585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
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82.566076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如
下：

(一)蘇澳鎮大南澳嶺段56、59、60地號土地內面積0.146585
公頃，說明如下：

1、0.005362公頃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
工程營產處承租軍事設施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
第2款國防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
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
除其為保安林。

2、0.141223公頃為台電公司電力通信處及中華電信行動



通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承租之公用事業用地(中繼站)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146585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減少面積3.327177公頃後，合計減少3.47376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779.092314公頃，為營造魚類棲息環境、保護蘇花公路及北迴鐵路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